

2016 春运·运管在行动

1小时连抓三辆黑车，“打黑”绝不手软 春运接近尾声，运管仍不松安全弦

□记者 施娟 通讯员 俞璨 郑琛婧

今天已是2016年春运的最后一天，这意味着客流高峰在返岗潮和返校潮中渐渐落下帷幕。昨天下午，记者走访了几大客运站场，无论是售票厅还是候车厅，准备出行的旅客依旧熙熙攘攘，抵永的务工客流也是一拨接一拨，不过秩序很好。

在候车大厅、车站外围、出租车候车区等区域，巡逻执勤的运管人员严阵以待，这让过往旅客安全感油然而生。“元宵节一过，返岗客流如期到来，不过相比去年，今年的春运显得更加平稳。尽管眼下春运已接近尾声，但我们的安全弦还是必须勒紧啊。”市运管局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几天前，他们在汽车东站一小时内就接连抓获了三辆黑车。



三辆黑车接连“落网”

上月26日下午3时许，一辆形迹可疑的咖啡色福田私家车，被例行执法的运管执法人员拦下。司机林某见到执法人员顿时慌了神。经核查，该车来自江西，林某没有从业资格证，想趁着春运赚点外快，于是开着自家小车，从江西乐平出发，一路捎带了7人，浩浩荡荡经高速非法营运至我市。

正当执法人员在为林某做询问笔录时，第二辆黑车“落网”了。司机赵某将私家车当出租车使，为赚取60元车费载着两名乘客从义乌青口到永康东站，钱还没捂热就撞上了正在“打黑”的执法人员。

当时显示时间是下午3时45分，半小时内就查获两辆黑车，执法人员已经感觉“收获颇丰”，却没想到在短短15分钟后，又查获了第三辆黑车。这是一辆本地牌照车辆，车主

陈某带着两名乘客从前仓高速路口到汽车东站，收了20元，却无法提供道路运输证。目前，三辆黑车均已被依法扣在市稽查站，车主面临的将是严厉的处罚。

又一辆“滴滴”专车被查扣

随着春运的脚步渐行渐远，一些“谨慎”的黑车司机又蠢蠢欲动，认为运管“盯梢”必然有所松懈，不过最终他们被运管以严厉的处罚和惨痛的教训为自己的违法行为埋单。近日，运管局又查扣了一辆从事非法营运的“滴滴”专车。

那天，一辆银色轿车停靠在汽车西站广场旁，坐在副驾驶座上的乘客，正用“滴滴”专车软件向司机支付打车款，被正在巡查的运管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执法人员要求司机出示相关证件时，司机支支吾吾拿不出来。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这辆私家车进行查扣。

据了解，司机姓朱，缙云人，自从手机里下载了滴滴软件后就多次开着私家车接客，这天的两名乘客就是从西城街道横山脚村路口通过滴滴打车软件送去我市汽车西站的，全程收取车费11元。

运管执法人员介绍，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否则都属于违法运输经营行为。经调查，司机朱某没有获得任何相关证件，拉客行为确系非法营运，将处万元以上的罚款。

据悉，为了确保旅客出行安全，一直以来，运管部门都没有放松过对“黑车”的打击，去年我市“黑车”查处数量高达746辆，是前年的2倍。春运是非法营运的高发时期，受利益驱使，不少司机会选择铤而走险。运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打黑”是一项长期工作，运管部门将有效利用视频监控开展非现场执法，并以铁的手腕见一辆抓一辆，绝不手软。同时他们仍将加大对客运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积极开展路检路查，全力维护运输市场秩序，让每位旅客都能平安出行。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6)第7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1#地块	3487.8	≥1.3	≥40% ≤60%	≥15%	≤24	270	60	工业	5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参加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竞买人如为永康市境外的企业，竞得土地后应当按规定在我市成立新公司。竞买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对象报名时，法人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年4月6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挂牌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8日15时止。挂牌地点：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地点：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报价增幅 挂牌报价增幅为3万元或3万元的整数倍(以起始价、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 报名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三) 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四) 地下空间不予利用。

(五)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项目保证金按永政办发[2015]125号文件办理。

(六) 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3日